

玉溪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4-2035 年)

【公示稿】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5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6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结构布局	12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14
第六章 中心城区绿线管理规划	18
第七章 中心城区树种规划	20
第八章 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重点植物）保护与建设规划	22
第九章 中心城区避灾绿地规划	25
第十章 中心城区建设计划与投资估算	2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30
第十二章 附则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玉溪市的土地资源和环境条件，合理布局各类型城市绿地，构建完善的绿地生态系统，从而在玉溪市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进行绿地系统规划。主要规划目的如下：

第一，明确玉溪市中心城区在规划期内的绿地建设任务和要求，为城市绿地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

第三，塑造富有中亚热带半干燥高原季风气候植物特色的城市形象；

第四，通过规划城市绿地的类型和性质，协调其功能的主次关系，如生态功能、景观功能、使用功能、经济功能等，从而达到控制或引导城市各类绿地规划设计的目的。

第二条 规划的性质

《玉溪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专项规划。

第三条 规划编制依据

（一）国家现行有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二）行政法规、规章

1.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颁布，2011 年第一次修订，2017 年第二次修订）

2. 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年颁布，2010 年修订）

3.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颁布，2016 年修订）

4.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5.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颁布，2017 年第二次修订）

6. 住建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7. 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2017 年颁布）

（三）技术标准、规范

1. 住建部：《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2.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3. 住建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4. 住建部：《风景园林基本术语》（CJJ/T91-2017）

5. 住建部：《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6. 住建部：《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修订）

7. 住建部：《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8. 住建部：《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9. 住建部：《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
10. 住建部：《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GB/T51046-2014）
11. 住建部：《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2017 年）
12. 住建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2016 年）
13. 住建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2016 年）
14. 住建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 年版）
15. 住建部：《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16. 住建部：《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17. 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试行）（2014 年）
18. 自然资源部：《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四）有关文件

1. 《玉溪市年鉴（2022）》
2. 《玉溪市志（1978-2005）》
3. 《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玉溪市住建局提供）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及规模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范围一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中心城区范围为红塔区与江川区城市建设集中区域，包括红塔区玉带街道，以及玉兴、李棋、凤凰、北城、

春和、大营街、高仓、研和街道的部分区域；江川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九溪镇的部分区域。

第五条 规划期限与规模

1、规划期限为：2024 年 – 2035 年，

其中，近期为：2024 年 – 2025 年，

中期为：2026 年 – 2030 年；

远期为：2031 年 – 2035 年。

2、规划规模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53km^2 ，人口 42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为 $126 \text{ m}^2/\text{人}$ 。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85km^2 ，人口 70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为 $121 \text{ m}^2/\text{人}$ 。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6.28km^2 ，人口 100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为 $116 \text{ m}^2/\text{人}$ 。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根据《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建设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应依法查处。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七条 总体目标

玉溪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城市绿地系统的科学性、生态性、人文性、和谐性，将城郊林地、湖泊、城间公园绿地通过网络状的绿色景观廊道和穿越城市的蓝廊连接起来，使整个城市的绿地系统紧密和谐而开放，有效控制城市生态脉络，形成山水相依、文化底蕴深厚的以“彰显山水田城乡有机融合的高原城市魅力”为特色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第八条 具体目标

规划的具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各项绿地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指标体系的要求；实现各类城市绿地分布均衡，满足市民日常游憩活动需求量。

到 2020 年，各项绿地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体系的要求；使城市绿地与外围区域绿地以及城区周边的山水林田湖共同构成景观格局良好、生态系统稳定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到 2035 年实现生态环境良好、景观风貌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公园城市。

第九条 规划指标

到 2025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39.95%，绿化覆盖率 41%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99 m²/人。

到 2030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40.09%，绿化覆盖率 4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02 m²/人。

到 2035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41.16%，绿化覆盖率 45%以

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35 m²/人。

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详见附表 1；其他规划指标详见附表 4。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一、构筑玉溪市“山、谷、河、湖、坝”的区域绿色生态大格局

基于玉溪市自然地理特征、生态本底条件、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自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重要河湖湿地、重要天然林地分布等生态因子及生态过程，识别出需重点保护的玉溪市绿色生态空间要素。包括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三大高原湖泊湿地、哀牢山脉、元江干热河谷、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周边天然林斑块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以及绿汁江-元江、曲江-南盘江等重要生态廊道。

根据玉溪市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要素及其空间分布，提出生态控制线划定方案和分级分类管控策略，明确管控范围。

表 5-1 玉溪市市域生态控制线划定

绿色生态空间要素类型		玉溪市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要素	严格管控范围的绿色生态空间要素
大类	小类		
生态保育	水资源保护	飞井水库、东风水库	饮用水地表水源
	河流湖泊保护	南盘江干流、海口河、曲江、元江-红河干流、绿汁江、扒河、小河底河、阿墨江	河道管理范围及其沿岸必要的防护林地
	林地保护	哀牢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区关键保护区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

玉溪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4-2035 年）

		新平、元江“干热稀树草原”	
	自然保护区	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玉溪玉白顶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
	生态网络保护	石羊江-绿汁江-元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廊道 哀牢山东坡-元江河谷生态廊道 曲江南盘江生态廊道	/
	国家公园	哀牢山国家公园	
	风景名胜区	云南玉溪九龙池风景名胜区 云南通海秀山风景名胜区 云南峨山锦屏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风景游憩	森林公园	云南龙泉国家级森林公园 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 云南澄江梁王山森林公园 云南江川钟秀森林公园 云南华宁登楼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
	国家地质公园	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中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一级区、二级区和三级区
	湿地公园	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云南通海杞麓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

生态控制线的分级管控应遵循叠加从严的原则。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得规划集中连片的城市建设用地，严格管控范围内不得规划布局与绿色生态空间要素主导功能定位不符的用地和建设项目。

二、生态空间保护策略

1、衔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整合交叉重叠保护地，调整矛盾冲突保护地，优化保护地边界区划，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玉溪市自然保护地体系。

衔接《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全市有国家公园 1 个，自然保护地 16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公园 13 个。主要分布在哀牢山、磨盘山、高鲁山、大水井岩头山、螺峰山、梁王山等山地区域，以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和元江沿岸等重要生态区域，涵盖了 95%以上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涵盖了境内全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庇护了 90%以上的野生动物种群和野生植物群落。

加强全市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整合优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保护格局

依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及《玉溪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5-2020）》识别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强化西部、西南部哀牢山湿性、半湿润常绿阔叶林区；南部、西南部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植被区；中东部高原湖泊及主要河流湿地区；以及市域内分散的重要生态景观和自然保护地分布区。

3、保护重要生物迁徙通道

重点保护哀牢山东坡-元江河谷生态廊道和石羊江-绿汁江-元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廊道。目前哀牢山东坡-元江河谷是已知的鸟类迁徙通道之一，石羊江-绿汁江-元江沿线是绿孔雀栖息地和元江土著鱼类栖息地。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为动物迁徙和栖息提供足够的空间。另外针对高鲁山、大黑山、梁王山等山区自然保护地不完善不连续、集中天然林等生态斑块不够完整等问题，规划提出通过生态修复进行连通，促进种群交流。

第十二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市域绿地系统布局应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本底，构建兼具生态保护、风景游憩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生态网络。

一、玉溪市市域绿地生态网络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依托山水林田湖资源本底，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充分保护和建设修复生态空间，建设“山水融城、绿廊穿城、公园满城”的美丽绿色生态空间，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公园为生态节点、生态廊道网络为纽带的“三廊、三片、多核”的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

“三廊”：曲江南盘江河流廊道、绿汁江河流廊道、元江河干流廊道。

“三片”：包括东部高原湖泊生态片区、中部山林生态片区和西部哀牢山-元江干热河谷生态片区。

“多核”：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其他主要生态节点。

二、玉溪市市域风景游憩体系规划

依据玉溪市山水格局和自然本底条件，整合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绿色空间，结合交通网络布局，优先选择与城区有良好交通条件的区域，提出玉溪市市域风景游憩网络体系。

规划玉溪市域风景游憩绿地共 22 处，面积共计 187546.51hm²。根据《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人口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市域人口控制在 260—270 万人，因此，市域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为 906 m²/人以上。

三、玉溪市市域安全防护体系规划

根据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绿化美化相关政策要求，结合玉溪“高原水乡”特色，提出统筹城镇外围绿化隔离带、区域通风廊道和设施防护绿地的城乡一体的绿地防护网络。通过系统整合各类绿地空间，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安全防护体系。

1、城镇外围与城镇间绿化隔离系统规划

玉溪市城镇外围绿化隔离系统构建“三环嵌套、多廊串联”的空间格局：生态外环：沿城市开发边界外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200 米的永久性生态隔离带，连接哀牢山-红河谷生态屏障与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三大湖泊生态区；

近郊中环：在中心城区与江川、澄江等卫星城之间布局宽度 100-150 米的农林复合型隔离带，结合基本农田和特色经济林建设；

城区内环：沿红塔区城市建成区边缘设置 50-80 米环城绿带，整合现有果园、苗圃等生产绿地，形成“蓝绿交织”的隔离空间。

2、区域通风廊道系统构建

基于玉溪“湖盆-山地”地形特征，规划“两横三纵”的区域级通风廊道体系：

①东西向主廊道：

北部廊道：沿龙门山-灵照山山脊线，宽度控制为 500-800 米；

南部廊道：依托玉溪大河-东风水库水系，宽度控制为 300-500 米。

②南北向次廊道：

西部廊道：连接哀牢山与星云湖，宽度控制为 400-600 米；

中部廊道：沿昆磨高速绿带，宽度控制为 200-300 米；

东部廊道：抚仙湖-杞麓湖连接带，宽度控制为 300-400 米。

3、区域设施防护绿地体系

（1）交通设施防护绿带

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30 米绿带，以乔木为主，搭配灌木；

铁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绿带，近轨区 10 米内禁种高大乔木；

城市快速路：两侧各控制 15-20 米绿带，隔音树种占比 $\geq 40\%$ 。

（2）市政设施防护绿地

①高压走廊绿带：

220kV 线路下控制 30 米宽绿带，以低矮灌木为主；

500kV 线路下控制 50 米宽绿带，禁止种植高度超 4 米植物；

塔基周边 20 米范围采用草坪覆盖，维护通道宽度 ≥ 6 米。

②其他设施防护：

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 50 米卫生隔离带，种植香樟等抗污染树种；

燃气储配站外围建设 30 米防火林带，选用珊瑚树、女贞等耐火品种；

垃圾中转站周边 20 米范围内种植夹竹桃、冬青等抑菌植物。

四、区域绿地规划

根据《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城市周边山水风貌和植被情况确定玉溪市区域绿地主要为飞井水库、东风水库、龙潭水库、捧寨水库、小井坝水库、大寨水库水源防护林等生态保育绿地；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荷花湿地公园、灵照山郊野公园、南湖郊野公园等风景游憩绿地；玉江高速公路、楚雄玉溪弥勒城际铁路等区域设施防护绿地，以及城区周边的苗圃等生产绿地。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结构布局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布局

玉溪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布局必须依托城市所处的自然山水空间格局，以城市较大规模的公园绿地为核心，城市内的带状、点状绿地交织成网状系统向外拓展，与规划区外的区域绿地相融互补，构建城乡一体的绿地空间体系。并结合景观生态学、城市园林生态学相关理论，规划为“一环、两中心、六楔、三廊道、多斑块”的城市绿地系统，构建‘绿廊 – 绿环 – 绿楔’相互关联的、多层次的、完整的绿色生态网络，从而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筑城市绿色基底。

“一环”是指玉溪市外围天然林、经济林、农田构成的环绕城市规划控制区的生态安全绿色环，是城市外围的面山森林等其他绿地形成的天然生态

屏障和绿色生态大背景。

“两中心”是指以红塔城市绿色生态景观区域为核心的城市绿地景观和以江川城市绿色生态景观区域为核心的城市绿地景观。

“三廊道”一是指南北贯穿江川区的三湖绿色生态景观轴，是城市生物多样性交流的重要通道，同时可满足市民游憩使用的需求，二是指南北贯穿红塔区的国际通道生态景观轴，展现地域植物景观特色的绿色廊道；三是红江连接生态绿色景观走廊，东西向连接红塔区和江川区的道路以及周边各类公园、农田景观形成的绿色廊道。

“六楔”是指从城市外围嵌入城市内部的楔形绿地，起到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的作用。包括红塔区周边三处生态绿楔——棋盘山郊野公园 – 飞井海湿地公园连接的生态休闲型绿楔，凤凰山郊野公园 – 南湖郊野公园 – 高仓田野公园 – 玉溪科技公园连接的田园风光绿楔，灵照山郊野公园-东风水库 – 玉溪大河连接的山水生态型绿楔；江川区周边三处生态绿楔——东北边的星云湖 – 渔文化公园连接的生态湿地绿楔，西边的生态山体 – 石河郊野公园-工业园区公园连接的生态山林绿楔，南边的宁海田野公园通过各类城市绿地连接形成的田园风光绿楔。

“多斑块”是指均衡布局在中心城区内的多个公园绿地。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通风廊道规划

基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和风环境特征，规划构建“两级多廊”的通风廊道系统：

1、一级通风廊道：城市主风道，宽度控制在 80 米以上，主要依托大型自然要素和交通干线构建，包括：

①玉溪大河通风廊道：全长约 25 公里，沿玉溪大河两岸各控制 40 米以上绿带，串联高龙潭生态公园、科技公园等大型绿地，形成贯穿城区东西的主通风道。

②红旗河通风廊道：全长约 18 公里，沿红旗河两岸控制 30-50 米绿带，重点打通被建筑物侵占的区段，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增强通风效能。

③昆磨高速通风廊道：全长约 20 公里，沿昆磨高速城区段两侧各控制 40 米以上防护绿带，局部拓宽至 60 米，形成贯通城区南北的通风走廊。

2、二级通风廊道：城市次风道，宽度控制在 30 米以上，主要依托城市主干道和次要河流构建，包括：

①太极路通风廊道：全长约 12 公里，沿太极路两侧各控制 15 米以上绿带，与夏季主导风向平行，促进西南风深入城区内部。

②东风路通风廊道：全长约 10 公里，连接红塔山公园与聂耳公园，沿线建筑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形成"公园-道路-公园"的通风路径。

③抚仙路-宁海路通风廊道：全长约 15 公里，贯穿科教创新城片区和高新区南片区，缓解这些区域因高强度开发导致的热积聚问题。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第十四条 公园绿地规划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现状为 $13.31m^2/人$ ，规划期末(2035 年)达到 $16.86m^2/人$ 。

第十五条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新增公园绿地 143 个，扩建 1 个，按照《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用地性质，将白龙潭公园调整为郊野公园，与毗邻中心城区的大庙山森林公园、九龙池公园、灵照山郊野公园和凤凰山郊野公园，共同构成完善的公园绿地系统。规划期末公园面积合计 1717.83hm²。其中，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公园绿地为 1025.44hm²，毗邻中心城区的郊野公园 692.39hm²。

第十六条 防护绿地规划

依据玉溪市中心城区的污染源分布、类型与实际情况，重点建设以下防护林体系：

（一）安全防护绿地

玉溪市中心城区内有 8 处 110kV 高压走廊，为保证居民的生活安全，规划在高压走廊下设置宽度不小于 25m 的防护绿地。以种植草坪、地被、低矮花灌木和小乔木为主，距离高压线垂直距离不小于 4m.

玉溪市中心城区内高速公路、变电站及燃气用地周边均设置安全防护绿地。

（二）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城市卫生防护绿带是指在城市非工业区（包括居住区、商业区、医院、文教区、机关行政区等）与工业用地、道路（街道）、石油气站、煤厂、垃圾处理厂、水源地等之间规划建设的绿带，具有防护隔离的作用。城市

卫生隔离带的类型包括：工厂区隔离绿带、居住区隔离绿带、文教区隔离绿带、医院隔离绿带、机关行政区隔离绿带、商业区隔离绿带。

玉溪市中心城区卫生防护绿地主要设置于紫红坝工业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用地周边等工矿用地及仓储用地区域，隔离防护绿地的树种应选择抗污染力强，具有净化水体能力的品种。如广玉兰、紫薇、臭椿等抗二氧化硫的树种。

第十七条 广场用地规划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不包括以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

根据《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规划，结合广场用地与城市人口相协调的合理指标要求，保留现状星云铭城广场和宁海居民社区广场 2 个广场，新规划 18 个广场用地，规划期末广场用地面积共计 17.57hm^2 ，其中绿地面积为 7.94m^2 。

第十八条 附属绿地规划

玉溪市中心城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按《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规划要求的局部建设指标配套附属绿地。城市单位、道路等要尽量提高绿地率。

城市内建设工程项目均应安排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占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居住区用地不低于35%；

（二）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科研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低于40%；

（三）宾馆、饭店用地不低于40%，金融、商务办公用地不低于35%，其他商业用地不低于25%；

（四）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旧城区改造项目，绿地率一般不低于上述同类规划区标准五个百分点。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其配套绿地面积比例按照主导类别确定。

（五）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和布局方案进行审查，对未达到绿化规定标准和要求的，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不得降低绿化指标。

（七）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验收。

（九）鼓励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适宜进行立体绿化的，应当实施立体绿化。城镇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条件的，应当配置庇荫乔（灌）木、绿化带，铺设植草地坪。闲置土地具备绿化条件的，鼓励土地使用权人进行临时绿

化。城镇高压电线下适宜绿化的空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

（十）到规划期末（2035年），玉溪市中心城区附属绿地总面积控制为 3656.5hm^2 以上。

第六章 中心城区绿线管理规划

第十九条 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理。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调整绿线的，应当依法、依规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为确保绿线管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玉溪市所有建设项目均应实行“绿色图章”制度，在建设项目申报规划许可时，必须经绿化管理部门严格审查后，加盖“绿化规划审批专用章”，方可规划施工。对所有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加盖“绿色图章”后的绿地率指标不得随意降低，确需降低时，由原批准单位重新审批。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二十条 各类绿地绿线控制指标

一、公园绿地绿线控制

根据《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结合玉溪市的基本状况，玉溪市中心城区绿线范围包括玉溪大河公园、聂耳公园、渔文化公园等大型城市公园。城市绿线管控面积约 4.77 平方千米。根据绿地系统规划中各公园绿地的规划用地范围和位置，城市绿线在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可在下位规划及详细规划中深化细化，制定绿线控制的具体指标。

二、防护绿地绿线

重点控制城市高压走廊下 24m 的防护林带；在高速公路两侧、铁路两侧，按不同区位和防护要求，设置 50~100 米宽的安全防护隔离林带；在坡度超过 25°，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的山地，设置安全隔离林带；在河道两侧设置 30m 宽的卫生隔离防护林带；在水库周边设置水源防护林。

三、道路附属绿地绿线

对外交通绿地和道路绿地，按照以下原则划定绿线：

- (一) 园林景观路，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15m；
- (二) 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的，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10m；
- (三) 道路红线宽度在 30~40m 之间的，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5m；
- (四) 道路宽度在 20~30m 之间的，道路红线外侧不少于 3m 以上道路绿线宽度指平均宽度，应根据具体情况形成道路两侧宽窄不一、绿地轮廓线自然的绿地范围。

四、河流按照以下规定划定城市绿线

规划区范围内的河流河道两侧规划外堤外侧绿线最小距离 30 米；其他一般河流规划外侧绿线最小距离 8 米。

五、生态控制线

位于规划区之外的区域绿地，如郊野公园、水源防护林、河道防护林、面山防护林、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均为生态控制范围。

第七章 中心城区树种规划

第二十一条 树种规划指标

为了确保玉溪市绿地系统树种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艺术性和特色性，依据城市建设的相关标准，紧密结合玉溪自然地理条件与当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玉溪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因素，把玉溪市的绿化树种比例制定为：

- (1) 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比例：15:85
- (2)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75:25
- (3) 乔木与灌木比例：40:60
- (4)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比例：80:20
- (5) 速生与中生、慢生树种比例：30:40:30

第二十二条 基调树种

规划基调树种 8 种：

- (1) 云南油杉 *Keteleeria evelyniana*
- (2)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 (3) 川滇无患子 *Sapindus delavayi*
- (4) 云南樟 *Camphora glandulifera*
- (5) 复羽叶栾树 *Koelreuteria bipinnata Franch.*

(6) 滇青冈 *Quercus schottkyana*

(7) 西南木荷 *Schima wallichii*

(8) 红花木莲 *Manglietia insignis (Wall.) Blume*

第二十三条 骨干树种

规划骨干树种 9 种：

(1)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Bunge*

(2) 滇合欢 *Albizia mollis*

(3) 羊蹄甲 *Bauhinia purpurea*

(4) 肋果茶 *Sladenia celastrifo*

(5) 云南多依 *Docynia delavayi*

(6) 香叶树 *Lindera communis*

(7) 厚皮香 *Ternstroemia gymnanthera*

(8) 乐昌含笑 *Michelia chapensis*

(9) 香木莲 *Manglietia aromatica*

第二十四条 一般树种推荐

结合玉溪市绿地树种现状，为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荐适宜栽种在道路、游园、庭院等各类绿地的一般树种，按照树种的生长习性进行一般树种规划，共计规划木本树种 364 种。其中：裸子植物 56 种（包括常绿树种 53 种，落叶树种 3 种）；被子植物 308 种（其中常绿 221 种，落叶 87 种）；乔木 136 种（常绿 96 种，落叶 40 种），花灌木 198 种（其中常绿 157 种，落叶 41 种）；木质藤本

19 种（常绿 10 种、落叶 9 种）。

第二十五条 区花、区树的选择与建议

区树：白兰树 *Michelia × alba* DC.

区花：朱槿 *Hibiscus rosa-sinensis* L.

第八章 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重点植物）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目标

恢复周边山体植被，增加植物种类，试引入 50 种乡土木本植物和野生濒危植物，25 种外来优秀植物，引种成功率达 90%。大于 900m² 绿地占总绿地的 80%，并形成玉溪特色明显，植物种类丰富的独特植物景观。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流失得到基本控制，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境内自然保护区体系。各项生物多样性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物种多样性保护与建设重点内容规划

物种多样性是物种的富集程度。城市园林绿地系统中植物群落的相对稳定是建立在生物多样性基础上的，缺乏生物多样性会导致病虫害的发生与蔓延，甚至造成园林植物毁灭性灾害。群落稳定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景观多样性和适地适树都要以植物物种多样性为基础。规划保护与建设措施如下：

（一）物种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1. 本植被气候带园林植物物种的发掘与应用

在近期内引种乡土植物 50 种。同时对开发的园林植物进行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和在园林绿地中的适应性进行监测。筛选出生长势好、抗逆性强、观赏价值高的植物种类，推广于园林绿地，逐步提高园林绿地植物物种的丰富度。

2. 相邻植被气候带园林植物的引种与应用

在近期内引种适生的外来植物 20 种。对引入的植物进行生态安全性的测定和适应性观测研究。经本地较长时期试种后，确系生长势、适应性和抗逆性强、景观效果好，与乡土植物能共生共荣的种类，可逐步推广于园林绿地。

3. 建立种质资源保存、繁育基地

结合生产绿地，建立种质资源基地，进行优良绿化植物材料的保存、繁育，为推广应用奠定基础。根据地方实际，针对性地开展彩叶树种、行道树、名花、水生花卉的种质资源选育，扩大可利用资源数量，弥补现状的不足。

4. 提高园林植物群落的物种丰富度

全面理解和应用生态学原理，改变设计理念，提高园林植物群落树种丰富度。丰富层次，根据不同树种的生态特性，充分利用垂直空间生态位资源，建立树种组成和结构较丰富的园林植物群落。根据相关研究，适当扩大绿地地面积规模有利于在建立园林植物群落时充分利用树种资源。在设计中，充分应用多样化的绿化材料，塑造群落间的多样性，提高资源利

用水平。

（二）城市绿地植物物种多样性

在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建设中，物种数量直接与绿地的稳定性和景观效果密切相关，因此规划规定在不同性质和不同面积大小的绿地建设中，规划一定量的种类作为物种多样性建设与保护的建设指标，详见表 8-1。

表 8-1 玉溪市各类绿地物种多样性规划建设指标

绿地类型	生物多样性保护具体控制指标		
公园绿地	公园类型	面积 (hm ²)	物种数量
	综合公园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8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50 种
	专类公园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5 以上	植物种类不低于 100 种
	社区公园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6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100 种
	游园	面积 0.5 以下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20 种
		面积 1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40 种
		面积 2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50 种
		面积 5 以上的	植物种类不低于 80 种
防护绿地	引导城市植物绿化种类，应加强乡土树种的开发，在园林苗圃生产中，乡土树种比例应不低于 50%。加强抗性专类品种的选择与应用		
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广场用地中绿化占地比例为 35% 以上，一般面积比较小，面积 0.5hm ² 以下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20 种；面积 1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30 种；面积 2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50 种；面积 5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60 种。		
附属绿地	由于单位性质的差别，绿地功能差异性大。面积 0.5hm ² 以下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20 种；面积 1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30 种；面积 2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50 种；面积 5hm ² 以上的；植物物种不低于 60 种。		
区域绿地	区域绿地一般是风景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山地等规模较大的生态绿地，原则上该类绿地植物物种种类应不低于 300 种 生产绿地是绿化后备资源基地，引导城市植物绿化种类，应加强乡土树种的开发，在园林苗圃生产中，乡土树种比例不低于 50%。		

第九章 中心城区避灾绿地规划

第二十八条 紧急避险绿地

在玉溪市绿地系统规划中将玉溪市中心城区的游园、社区公园、小型公园、广场用地和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等规划为紧急避险绿地，共规划 51 个公园绿地、5 个广场用地和 13 个附属绿地避灾点作为玉溪市紧急避险绿地，服务半径 300—500m，步行 1—3min 到达。按照公园总面积的 30% 计算，避灾有效面积为 29.24hm^2 ，按人均 2m^2 计算，可疏散 146208 人。

第二十九条 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20hm^2 ，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40%；短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1hm^2 ，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40%；中短期避险绿地服务半径为 1000—2000m，步行 0.5h 之内可以到达。共规划 80 个公园绿地、3 个广场用地作为玉溪市短期避险绿地；规划 3 个公园绿地为中期避险绿地。按照公园总面积的 40% 计算，避灾有效面积为 172.93hm^2 ，考虑到搭建帐篷等生活需要，人均面积在 3m^2 ，可容纳 576425 人。在灾害发生时，根据发生地段、避灾绿地的布局、人口分布等情况以就近原则避难，各避灾据点可通过灵活调控利用。

第三十条 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50hm^2 ，其中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60%，宜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布置。规划将红塔区面积较大的综合公园，

结合聂耳公园、玉江公园等综合公园作为长期避险绿地。长期避险绿地与江通路和玉江大道、澄川路等救灾通道相连，交通便利，服务半径为 3000m，到达时间 0.5—1h，有效避灾面积为 275.67hm²，为保证避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人均面积为 3m²，可容纳人数为 918908 人。

第三十一条 城市缓冲隔离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飞井水库、东风水库、小井坝水库、跃进水库、捧寨水库、大寨水库等生态保育绿地、水厂周边的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即为隔离缓冲绿带。

第十章 中心城区建设计划与投资估算

第三十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为使本规划顺利如期实现，在实施过程中便于政府相关部门操作，在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力量的调集和筹措方面能有序运行，规划拟按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分阶段稳步推进城市绿地建设工作，分阶段的主要依据是：

- 一、先完善建成区，后建设规划区
- 二、优先发展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项目
- 三、优先发展和城市景观风貌较密切的项目
- 四、与城市其他用地建设同步进行

五、为避免规划区中的规划绿地被侵蚀，其规划用地范围应先行控制

六、项目选择上，应先易后难，近期建设能为后期工作打基础的项目先开展。

规划期内，玉溪市重大绿化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2。

第三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2024-2025 年）

至近期末（202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在 $13.75m^2$ 以上，规划近期绿地总面积达到 $2117.35hm^2$ 以上，绿地率达到 39.95%。

一、公园绿地

近期新建的公园绿地为站前公园、凤凰路北社区公园和玉溪盆景公园，建设面积为 $25.31hm^2$ ，近期末公园绿地总面积达 $554.32hm^2$ 。

二、防护绿地

近期主要在玉楚高速公路防护绿地，建设面积为 8.56，近期末防护绿地面积共计 $18.72hm^2$ 。

三、广场用地

保留现状广场，近期新增高古楼广场，建设面积 $1.32hm^2$ ，近期末广场用地面积共计 $1hm^2$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为 $0.941hm^2$ 。

四、附属绿地

近期新增建设附属绿地 $551.61hm^2$ 。近期末附属绿地面积共计 $1573.37hm^2$ 。

第三十四条 中期建设规划（2026-2030 年）

至中期末（203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在 $15.78m^2$ 以上，规划中

期绿地总面积达到 3407.65hm^2 以上，绿地率达到 40.09%。

1、公园绿地

中期新建的 25 处公园绿地，建设面积为 96.41hm^2 ，中期末公园绿地总面积达 650.73hm^2 。

2、防护绿地

中期主要建设麦子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玉溪南站防护绿地以及玖燃石化防护绿地、高古楼变电站防护绿地等 8 处，中期末防护绿地面积共计 70.52hm^2 。

3、广场用地

中期新建 7 处广场用地，面积共计 5.33hm^2 ，其中新增绿地面积为 2.4hm^2 。中期末广场用地面积共计 7.34hm^2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为 3.34hm^2 。

4、附属绿地

中期新增建设附属绿地 1139.69hm^2 。中期末附属绿地面积共计 2683.06hm^2 。

第三十五条 远期建设规划（2031-2035 年）

至远期末（2035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10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将达到 116.28km^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在 17.18m^2 以上，远期绿地总面积将达到 4785.78hm^2 以上，绿地率达到 41.16%。

1、公园绿地

规划远期新增公园绿地 374.71hm^2 ，结合自然山水植被条件，打造植物

景观风貌突出、绿量丰厚、公园绿地分布合理、绿化景观优美、功能齐全的公园系统。

2、防护绿地

远期对变电站、供电用地周边以及高压走廊等区域设置安全防护绿地，同时对工业工地、物流仓储用地周边等设置卫生隔离防护绿地，根据防护性质的不同，增加不同的防护树种，如防震绿地、护坡林地、防止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坡地等选择根系发达的树种形成防护林带。远期需建设完善的防护绿地共计 25.38hm^2 。

3、广场用地

远期新增 10 个广场用地，面积共计 10.23hm^2 ，其中新增绿地面积为 4.6hm^2 。

4、附属绿地

远期将建设的附属绿地共计 973.44hm^2 。

第三十六条 投资估算

规划新建绿地面积共计 3254.51hm^2 ，总投资 104.82 亿元。

表 10-1 玉溪市绿地系统建设投资总表（单位：万元）

1	四类绿地总积累投资	1048203.84
2	公园绿地	166057.05
3	防护绿地	5497.74
4	广场用地	5324
5	附属绿地	871325.05

注：四类绿地是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三十八条 法规性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应。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规划区进行建设，或单独编制的各类绿地及地块开发建设详细规划，均应符合本规划相关要求。必须遵循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若违反本规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性措施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性，将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纳入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计划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建设、林业、水利、农业、园林等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工程管理，财政、科技、规划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园林生态建设。各乡镇要在全市园林城市规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制定本乡镇的园林建设规划，精心组织好规划工程的实施。

第四十条 技术性措施

应组织各方面的科技力量，围绕玉溪园林城市建设的关键问题，进行科技攻关，力争在新型城市建设和发展中有所突破。根据玉溪园林城市特点和建设要求，综合应用各种科研成果，建立和办好一批不同类型的试验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镇（乡）。充分应用材料技术、生物技术、信

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广各种实用先进技术，如清洁生产技术，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生物农药和节水灌溉等技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第四十一条 经济性措施

政府应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同时鼓励多渠道、多方式参与园林绿地建设。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规划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内容组成。其中依法批准的规划文本与规划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团体、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本规划。如需要对本规划中的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有关的法定程序进行。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成为指导玉溪市中心城区绿化建设的法定文件和进行绿化管理的基本依据，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玉溪市人民政府应监督本规划的实施。

